**105 評鑑向度 KPI-填報方式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向度 | KPI 項目 | 項目定義 | 達成尺規之標準 | 填報方式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、課程與教學 |  | 2. 當學年度教師依專 長授課之節數比率 | 1. 各學期教師能依據持有 合 格教 師證 書 任教科別進行教授 科目節數。  2. 節數比率指全校專長授課節數/總節數。 | 3 分：85-89%  4 分：90-94%  5 分：95%以上 | 合 格教 師證 書 |
| 二、課程與教學 | 3. | 當學年度實施教學  創新或教育實驗人 數占全校教師人數 比例 | 1. 教師能提供各學期實施教學創新科目 單 元名 稱 ，並提供 創新教學方法或試驗教育 革新項 目 名稱。 | 3 分：30-39%  4 分：40-49%  5 分：50%以上 | 001課程與教學自我檢核表 |
| 二、課程與教學 | 4. | 當學年度融入 5 種以  上教育新興議題於 教學科目教師占全  校教師人數比例 | 1. 當學年度科目教學中融入 **5 種 以上**教育新興議題名稱並 提供教學相關檔案之教師，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。 | 3 分：75-84%  4 分：85-94%  5 分：95%以上 | 001課程與教學自我檢核表 |
| 二、課程與教學 | 5. | 當學年度採用差異  化教學教師占全校 教師人數比例 | 1. 教師於各學期科目教學中能提供差異化教學之 課程名  稱 ，並簡述使用差異化教學之 策 略或活動 。 | 3 分：70-79%  4 分：80-89%  5 分：90%以上 | 001課程與教學自我檢核表 |
| 二、課程與教學 | 7. | 當學年度採用多元  評量教師占全校教 師人數比例 | 1. 教師於學年科目教學中使用 **3種 以上** 評量項目(例如：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表演、展演、同儕互評、學生自評 等，不包含習作)之人數，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。 | 3 分：70-79%  4 分：80-89%  5 分：90%以上 | 001課程與教學自我檢核表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KPI** 項目 | 項目定義 | 達成尺規之標準 |  |
| 三、教師專業發展 | **1.** 當學年度公開授課 | **1.** 公開授課須登記在案、訊息公告、有其他參與者進班觀 | **3** 分：**24-36%** |  |
| 摩、聽課等，能夠檢附相關憑證者；對該位老師走察、 |  |
| 教師占全校教師人 | 觀課須累計 **30** 分鐘以上始得計算。 | **4** 分：**37-49%** | 004公開觀課 |
| 數比例 | **2.** 人數之計算係以教師數核算，每位教師進行多次亦僅以 | **5** 分：**50%**以上 |  |
| 一人次計算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、教師專業發展 | **2.** 當學年度參加創新 教學或行動研究相 關活動競賽教師占 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| **1.** 教學創新或行動研究相關活動競賽指教師參加市級**(**含**)** | **3** 分：**15-24%**  **4** 分：**25-34%**  **5** 分：**35%**以上 | 教師個人 |
| 以上舉辦之課程教學相關之競賽活動，包括：教學檔  案、教案設計、評量設計、**GreaTeach**、有效教學教案 徵件。  **2.** 教師進行論文發表、期刊雜誌發表、專書出版。  **3.** 人數之計算係指 參與比賽之教師 數 ，而非得獎教師數； |
| 另外每位教師參加多個比賽亦僅以一人次計算。 |
| 三、教師專業發展 | **3.** 當學年度教師教學 檔案製作之教師占 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| **1.** 教學檔案指教師將個人教學內容、過程、結果及省思，  有組織、系統、結構的整理成書面或數位資料檔案。  **2.** 人數之計算僅採計 教師個人之教 學檔案，且不包括團隊 式之檔案；每位教師製作多份檔案亦僅以一人次計算。 | **3** 分：**80-89%**  **4** 分：**90-95%**  **5** 分：**96%**以上 | 003教師教學檔案目錄 |
| 三、教師專業發展 | **4.** 當學年度教師具有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的教師占全校教師 人數比例 | **1.** 教學輔導教師指參與臺北市或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培  訓、經認證通過且具有證書者。  **2.** 同時具有臺北市與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，僅以一 人計算。  **3.** 不含外籍專任教師。 | **3** 分：**6-7%**  **4** 分：**8-9%**  **5** 分：**10%**以上 | 教師個人 |
| 三、教師專業發展 | **5.** 當學年度教師具有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初階認證數占全校 教師人數比例 | **1.**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證：係指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 發展評鑑初階培訓、經認證通過、且具有證書者。 | **3** 分：**70-79%**  **4** 分：**80-89%**  **5** 分：**90%**以上 | 教師個人  (教學組  提供名單)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、教師專業發展 | **6.** 當學年度參與跨領 | **1.** 跨領域**(**學科、校**)**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：係指教師參加個 | **3** 分：**11-15%**  **4** 分：**16-20%**  **5** 分：**21%**以上 |  |
| 人授課學科**(**領域、或任教學校**)**以外之專業學習社群。 |  |
| 域**(**學科、或校**)**教師  專業學習社群教師 占全校教師人數比 例 | **2.** 社群之主題包括兩個以上學科**(**領域**)**，即屬跨學科**(**領域**)**  之社群，而教師數之核計，則以參與教師根據社群主題 之學科分別計算是否為跨學科。  **3.** 人數之計算係以教師數核算，每位教師參與多個領域 | 002參與跨領域社群表 |
| **(**學科、校**)**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亦僅以一人次計算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|  |  |
| 三、教師專業發展 | **7.** 當學年度教師進行  跨領域**(**學科、或校**)** 教學分享活動之人 數占全校教師人數 比例 | **1.**  **2.** | 跨領域**(**學科、或校**)**教學分享活動：係指教師至其他領 域**(**學科、或學校**)**進行個人教學活動之分享。 人數之計算係以教師數核算，每位教師進行多次亦僅以 一人次計算。 | **3** 分：**20-29%**  **4** 分：**30-39%**  **5** 分：**40%**以上 | 004公開觀課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KPI** 項目 | 項目定義 | | 達成尺規之標準 |  |
| 五、學生輔導與特殊 教育 | **4.** 近 **3** 學年度學校特殊 教育教師合格比例 | **1.**  **2.** | 特殊教育教師包括學校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班別 之任教教師。  合格比例指近 **3**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合格比例之平均。 | **3** 分：**80-89%**  **4** 分：**90-99%**  **5** 分：**100%** | 特教教師個人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六、校園環境與教學 設備 | **6.** 教師使用資訊設備 **(**教學設備**)**於課堂教 學之教師占全校教 師人數比例 | **1.**  **2.** | 資訊設備**(**教學設備**)**包括電腦**(**含筆電**)**、行動載具、電  子白板丶實物投影機丶無線投影設備、感測器、氣象 站設備等等。  教師使用資訊設備**(**教學設備**)**之授課節數**/**全部授課節 數，不得低於 **20%**。 | **3** 分：**70-79%**  **4** 分：**80-89%**  **5** 分：**90%**以上 | 001課程與教學自我檢核表 |